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。
-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，本次结余募集资金 9,364.09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、现金管理收益），将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之“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已完成建设及投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48 号）核准，公司发行股票 67,974,413 股（A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38 元/股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,599,993.94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,780,819.60 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8]61060001 号）审验确认。

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，并同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募投项目 |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|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| 累计投入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| 48,000.00 | 43,041.15 | 89.67% |
| 2 | 补充流动资金 | 14,878.08 | 15,111.54 | 101.57% |
| | 合计 | 62,878.08 | 58,152.69 | 92.48% |

三、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“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，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及投入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，满足结项条件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名称 |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|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|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C | 节余募集资金 D=A-B+C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| 48,000.00 | 43,041.15 | 4,405.24 | 9,364.09 |
| 补充流动资金 | 14,878.08 | 15,111.54 | 233.46 | 0.00 |
| 合计 | 62,878.08 | 58,152.69 | 4,638.70 | 9,364.09 |

注 1：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需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工程施工款、设备尾款、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，相关款项待结算后，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。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。

注 2：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四、前期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1、2022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公司拟将“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”预计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9 号）。

2、2023年12月5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，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，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，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0号）。

3、2024年12月25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因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等不可控因素，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安全和项目效益，降低募投项目风险，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，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0号）。

4、2025年6月26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验收安全实施，降低募投项目风险，结合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等不可控因素，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，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8号）。

5、2025年12月30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为保障募投项目安全验收，降低募投项目风险，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，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1号）。

五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

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合理、高效、节约的原则，在保证施工质量和实施风险的前提下，审慎使用募集资金，严格管控项目各环节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。同时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募投项目结项后，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，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施工款、设备款、质保金等未支付款项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，直至支付完毕上述项目尾款。待上述项目尾款全部结清后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情况，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整体安排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节余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关款项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。

六、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募投项目之“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”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告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